

贯彻落实全省中级法院院长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

本报讯(郭长林 王文慧)日前,信阳中级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学习传达全省中级法院院长暨第12次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并研究了七项贯彻落实措施。

一要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实质。要结合实际,找准抓手,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不断提高各项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要切实提高服务大局意识。对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要认认真真地贯彻、不折不扣地落实,实现法院工作与党委政府工作中心、工作大局的“无缝对接”。

三要抓牢执法办案第一要务。通过民事案件的审理,着力保障宏观调控的有效实施,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民生民权;通过行政案件的审理,统筹协调支持地方发展和保护相对人合法权益;通过有效的执行工作,实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要突出抓好社会矛盾化解。进一步推进社会法庭、法官村居工作,充分利用基层组织网络,对影响社会稳定的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理;继续落实好化解涉诉信访的“一二三四”工作法,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加大敏感时期重点人员的稳控力度。

五要切实落实便民利民措施。该院把立案信访窗口建成“为民之窗、文明之窗、和谐之窗、公信之窗”,杜绝“立案难”;强化均衡结案理念,提高诉讼效率;加大对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的司法救助力度,让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

六要强力推行审判管理监督。该院以容易滋生腐败的风险岗位、风险环节、风险人员为重点,以规范制约司法权力行使为核心,构筑和落实各项审判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达到让群众满意。

七要着力提升司法能力水平。继续开展每月至少一次的廉政教育活动,强化反面警示。坚持能力训练,提高干警正确理解、把握、运用法律和政策的水平,提高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坚持严厉查处违法违纪人员,真正实现“零容忍”,真正体现教育、约束、威慑的效果。

履职尽责 亮点纷呈

——固始县公安局2011年度工作回眸



日前,市委常委、固始县委书记焦豫汝率该县四大班子领导到固始县公安局看望慰问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人民警察。图为焦豫汝(前排右二)在该局副局长、公安局局长陈浩(前排右一)陪同下看望慰问110指挥中心民警。 陈明华 摄

改革创新,勇于接受挑战,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创先争优,在向“全国优秀公安局”的目标奋力前行中亮点纷呈。

——2011年3月3日,以该局往流派出所所长冯登海为楷模的“3·3”英雄群体不顾生命危险,以正义的铁拳阻挡冰冷的刀刃,浴血将行凶歹徒绳之以法。

——4月26日,陈浩代表固始县公安局出席了在福建泉州举行的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座谈会,该局的执法工作再次被推上聚光灯下。

局出席了在福建泉州举行的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座谈会,该局的执法工作再次被推上聚光灯下。

——7月7日,在固始县十二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陈浩全票当选固始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此前,他被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评为“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

——11月9日,历时3天3夜,固始县公安局圆满完成第三届中原(固始)根亲文化节安保工作,来自海内外的宾朋在寻根问祖的火热气氛中聚散依依。

——2011年,固始县公安局“清网行动”网获数百名网上逃犯,其中潜逃13年的公安部B级逃犯徐某被擒拿归案。该局民警王永平、保颀被省公安厅荣记个人一等功。

——2011年,固始县公安局现行命案发一破一,实现连续10年命案全破。陈浩被省公安厅荣记个人一等功。

铁腕整治风警 强本固基谋发展

2011年,面对固始县日趋复杂的治安形势,该局党委牢牢抓住公安队伍建设这个根本,以扎实的思想政治工作为载体,为民警打牢思想基础,固化忠诚信念,努力锻造一支深得党和人民信赖的铁军队伍。

从“3·3”英雄群体的涌现到“清网行动”抓捕逃犯数绝对数全市第一;从现行命案发一破一圆满完成第三届中原(固始)根亲文化节安保工作;从县委、县政府通报嘉奖到加入具有“全国优秀公安局”超强竞争力的行列……一年中,该局党委一班人带领全县500余名民警以“有一必争、有先必争”的姿态阔步前行。

一年中,在该局党委的引领下,该局制订、修改、重申了60余种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覆盖方方面面工作的制度体系。“严是爱,松是害”。该局党委大刀阔斧地推行“制度”管人,让“制度”成为不可逾越雷池一步的“高压线”,坚持“动真的、碰硬的、来实的”,谁违反就拿谁问。去年,该局共立案查处民警违法违纪案件3起6人,其中行政记过处分3人,行政警告处分1人,辞退1人。

利刃荡妖除魔 攻坚克难扬警威

在“清网行动”中,该局共抓获本地网上逃犯157名。其中抓获故意杀人逃犯3名,潜逃10年以上的重大逃犯23名,抓获公安部督捕逃犯1名,逃犯落网率达88.2%,在全省县级公安机关综合成绩排名中位列第25名。

2011年,固始县现行命案发案率降到了10年来的最低点,4起现行命案和一大批重大案件的及时攻克重了刑事犯罪的气焰;全县治安案件较之往年也有明显下降;人民群众的安全指数不断攀升。

东岳人民法庭 被最高法院授予“集体一等功”

本报讯(宋 鹏)在2011年度全省法院创先争优工作中,息县法院东岳人民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集体一等功”。

多年来,该庭全体同志在庭长姜辉的带领下,扎根基层,心系群众,真情调解,公正办案。

姜辉,2003年12月被河南省高院评为全省人民调解先进个人;2007年被河南省委政法委评为“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先进个人”;2008年被最高法院授予“全国优秀法官”称号;2010年被评为“全省优秀法官”;2011年被河南省委授予“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和“河南省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所负责的法庭多次荣立集体三等功。

我市公安机关 下发“三访三评”集中活动周实施意见

本报讯(李建新)为进一步推动“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深入开展,日前,我市公安机关下发《新春大走访、为民办实事“三访三评”集中活动周实施意见》到各基层单位,把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为民办实事、推出便民措施作为活动周的重点工作。

我市公安机关以中央政法委、公安部和省公安厅交办的32起重点信访案件和2011年以来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领导班子的信访案件为重点,对已经办结信访的信访案件,由各级领导逐案研究确定解决方案和疏导化解的措施,并走访当事人,倾听意见、表明态度、化解心结,避免重复访、越级访的发生。

光山县 多措并举监控市场价格

本报讯(李学荣 向艳霞)春节期间,为强化市场价格监管,打击和制止价格欺诈、乱涨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构建良好的节日价格秩序,确保全县人民群众过上欢乐祥和的春节,光山县采取多项措施监控市场价格。

该县一是加大市场价格监测力度。安排专人每周一、三、五对市场20余种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进行监测,密切关注市场价格走势。二是严格控制政府调价项目的出台。近期,不再出台任何涉及及价格标准上调的项目,确保政府定价商品价格稳定。三是注重价格政策提醒。通过向大型商场、超市、宾馆、餐饮、车站、液化气站等经营单位发放价格政策提醒函形式,宣传价格政策法规,告诫经营者增强价格自律意识。四是加大市场价格巡查和检查力度。定期不定期组织人员检查与人民生活必需品密切相关的粮、油、肉、蛋、奶、蔬菜、液化气等商品的价格政策执行情况,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囤积居奇、捏造涨价信息、哄抬价格、以次充好、变相涨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加大价格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五是畅通12358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确保举报电话全天24小时畅通,认真受理群众价格举报。

光山县法院 严把廉洁“四重关”

本报讯(戴启坤)春节期间,光山县法院把切实加强廉政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要求全体干警增强廉政意识,严把廉洁“四重关”,确保无任何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严把制度建设关。该院完善各项管理机制,把加强审判管理、防止内部人员干扰办案、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作为反腐的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促进司法公正高效,切实做到从源头上治理腐败。

严把思想防腐关。该院切实加强“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教育,培育良好职业道德,自觉纠正不廉洁、不文明的行为,提高全院干警廉洁司法的自觉性。同时将“五个严禁”、“四个一律”等铁规禁令通过廉政展板、手机短信等形式传达到每一位干警,督促干警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筑牢反腐倡廉的思想防线。

严把责任落实关。该院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廉洁自律,以身作则,约束好自己,管好下属,对出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早提醒、早解决,对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查处不手软、不护短。

负责人:夏青云 责编:张玲 韦海俊 照排:江梦

商城县公安局 积极开展“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

本报讯(胡克润)近期,商城县公安局积极开展“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根本宗旨。

真心访民问冷暖。活动开展以来,该局把开展“三访”(访问民情、访察民意、访排民忧)与“三评”(评议工作、评查问题、评选先进)相结合,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在访贫问苦中感知群众安危冷暖,在排忧解难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改进工作中提高服务群众水平,切实增强广大民警走群众路线的自觉性。目前,已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21个,为民办实事、办好事36件,慰问帮扶困难群众40余人。

细致走访听民意。该局在继承发扬以往走访评议好经验、好做法的同时,紧紧抓住春节期间走访慰问、警民恳谈等有利时机,精心设计群众工作载体,着力拓展群众工作渠道,认真倾听百姓的真切之音,把走访与服务相结合、把评议与整改相结合、把宣传与引导相结合。截至目前,已收集意见、建议300余条,制定整改措施10余项,新出台便民利民措施3项。

常访常评解民忧。活动中,该局积极开展“化纠纷、解矛盾、保稳定”、“严管理、除隐患、保安全”、“清积案、严执法、树形象”等系列活动。民警深入社区、单位、乡村、街头,直接面对群众、服务百姓,倾听民声,切实把开展“三访三评”活动作为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有效载体,拉近与群众的距离,倾听群众呼声,归结整理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扎实的工作推动公安工作的发展。目前,该局已走访群众530余人,化解矛盾纠纷40余起,化解信访积案5起,消除安全隐患5处。

东岳人民法庭 被最高法院授予“集体一等功”

本报讯(宋 鹏)在2011年度全省法院创先争优工作中,息县法院东岳人民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集体一等功”。

多年来,该庭全体同志在庭长姜辉的带领下,扎根基层,心系群众,真情调解,公正办案。

姜辉,2003年12月被河南省高院评为全省人民调解先进个人;2007年被河南省委政法委评为“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先进个人”;2008年被最高法院授予“全国优秀法官”称号;2010年被评为“全省优秀法官”;2011年被河南省委授予“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和“河南省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所负责的法庭多次荣立集体三等功。



日前,平桥派出所组织社区、治安、案侦、交管巡防等业务警种来到世纪广场警务室,开展社区警务室宣传服务主题活动。图为该所领导和社区民警与社区居民座谈时的场景。 曹春明 摄

新县交警大队 “三访三评”促春运和谐畅通

本报讯(刘泽勇 邵家瑞)春节期间,新县交警大队坚持“合民心、顺民意、惠民生”的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理念,积极开展“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着力在“访”字上做文章,在“评”字上下工夫,不断推进交通管理创新,竭尽全力为春运营造和谐、畅通的交通环境。

在“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中,该大队积极落实向相关职能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交警队监督员报告机制和警情通气会制度,主动听取各方意见、接受评议。

为实现事故执法回访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该大队以“短信回访”、“电话再访”、“上门走访”、“开门接访”、“四访”为突破口,积极构建和谐警民关系。依托短信服务平台,对交通事故当事人实施短信回访,进行满意度测评和意见建议征询;在短信回访的基础上,对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逐一进行电话回访;针对重大逃逸交通事故或电话无法联系事故当事人的,由大队领导带领办案民警进行上门走访,力争做到“每案必访”;同时,事故中队民警每日轮流接访,认真听取群众所反映的问题和对事故处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近日,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罗山县公安交警大队组织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邀请辖区驾校40余名学员到交警大队学习交通安全常识。图为驾校学员在该大队参观学习时的场景。 卢开春 张启锋 摄

潢川县公安局 “三个创新”狠抓队伍管理

本报讯(刘明军 蔡新恒)新春伊始,潢川县公安局及早谋划,创新思路,以党风廉政建设为切入点,扎实开展“三个创新”教育工作机制,全力打造政治过硬、纪律严明、勤政廉政、高效为民的公安队伍,收到良好效果。

创新教育机制,筑牢民警廉洁从警思想防线。该局一是坚持经常教育。结合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各项学教活动,加强民警思想道德建设,大力弘扬“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教育广大公安民警模范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树立人民警察良好思想道德风尚。二是突出廉政教育。组织开展以“廉洁从警、执法为民”为主题,以理想信念、道德修养、价值观念、行为准则、生活情趣和社会主义荣辱观为重点的“廉政格言警句”征集活动,强力推进廉政警队建设。三是深化警示教育。制作廉政宣传展板在基层单位巡回展出,通过现身说法、参观警示教育基地、上廉政党课、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活动,深刻剖析典型案例,

教育引导广大民警,努力构建民警不愿违纪的思想防线。

创新预防机制,提高民警廉政风险防控能力。该局一是建立风险源点排查制度。通过开展信访调查、个案抽查、服务回访、部门走访等方式,深入排查队伍管理和执法服务工作的风险源点,定期发布预警通报。二是建立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以科、所、队、室为单位,开展民警廉政风险评估,对排查出的风险点,根据廉政风险的大小和发生频率,划分为三个等级,通过加强廉政

风险防控,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三是建立纪检监察员协作制度。明确各科、所、队、室教导员(指导员)或副职为本单位纪检监察员,协助局纪检监察部门抓好本单位队伍管理工作。

创新监督机制,构建阳光和谐新型警民关系。该局一是主动接受监督。主动邀请公安机关执法监督员和社会各界代表及新闻媒体记者走进警营,深入执法办案现场和窗口单位检查督导工作,真正做到近距离沟通,全方位监督。二是强化内部监督。对全局的内务管理、纪律作风、执法执纪、警令、政令的落实及重大警务部署的贯彻执行进行督导检查,确保警令、政令畅通。三是拓宽监督渠道。设立110投诉热线,成立公安民警执法监督举报中心,在潢川政府网、潢川清风网、潢川公安网上设立举报投诉信箱,为辖区群众提供一个舆论监督的网络投诉平台。